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2：20

二、地點：簡報室

三、主席：吳校長麗卿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提案討論

(一)104 學年度校服採購續約案

說明：校服招標作業原則每年 1 次，得依廠商履約績效擴充 1 年，103 學年度廠商交貨情形正常，是否同意擴充增購 104 學年度冬夏季運動服及制服，提請討論。

決議：4 月 27 日行政會報通過委託本校員生合作社辦理 104 學年度服裝及書包採購，並經合作社理監事會議同意續約，唯為保障學生權益，合作社將要求廠商將所有校服再送驗一次。

(二)學生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說明：目前學生代表 4 位為班聯會主席、高一學生代表(由高一各班班長互選)、高二學生代表(由高二各班班長互選)、高三代表(由高三班長互選)。104 年 5 月班代大會提出學生

代表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1.維持現狀:3 票

2.由各班在學年初自選班級服儀委員會代表，再由
班級服儀代表選出年級代表：13 票

3.空白票:1 票

決議: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各班在學年度初自選班級服儀委員代表，再由班級服儀代表選出年級代表參與服儀委員會。(此代表不列入班級幹部名單中)。

(三)學生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

說明:本校服儀委員會共 17 位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

4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室主任)、教師 4 人(教師會長及各年級級導師)、家長 4 人(家長會推派)、學生 4 人(班聯會主席及各年級代表)，參與本校服儀規範之訂定及修改。104 年 5 月班代大會提出學生代表人數需增加，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1.學生人數增加至 6 人，行政代表增加體育組長

及生輔組長:15 票

2.維持現狀:1 票

3.空白票:1 票

決議:修訂本校服儀委員會委員共 21 位，校長為主任委員，行

政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室主任、體育組長、生輔組長)、教師 4 人(教師會長及各年級級導師或導師代表)、家長 4 人(家長會推派)、學生 6 人(學生推派)

(四)服儀穿著提案：

說明：學生班聯會彙整各年級學生提案如附件

1. 鞋

表決結果：(1)全面開放：3 票

(2)以白色或黑色為底色：13 票

(3)維持原案：0 票

(4)空白：1 票

決議：修訂服儀規定為：鞋：以白色或黑色為底色

2. 襪

表決結果：(1)全面開放：3 票

(2)需穿襪子，短襪或及膝之長統襪，底色為白色
或黑色：12 票

(3)維持原案：1 票

(4)空白：1 票

決議：修訂服儀規定為：襪：需著襪子，短襪或及膝之長統

襪，底色為白色或黑色

3. 班服穿著

表決結果：(1)開放校內皆可穿著:1 票

(2)校慶及班級競賽才穿著，班級 1 個月都無同學服

儀違規可申請穿著班服 1 天：14 票

(3)維持原案:1 票

(4)空白:1 票

決議：各班自行訂做的班服於校慶及班際競賽時才穿著，若班級 1 個月都無同學服儀違規，為鼓勵同學，班級可申請校內穿著班服 1 天。

4. 制式多功能書包：

決議：同意重新改版設計，並於 105 學年度開始販售。

七、臨時動議

班聯會主席提議：

(一) 同學可旁聽服儀委員會

表決結果：

1. 反對:10 票

2. 贊成:6 票

3. 空白:1 票

決議：維持現行方式，不開放服儀委員會旁聽

(二) 服儀委員會全程錄影並可調閱

表決結果:

1. 反對:11 票
2. 贊成:5 票
3. 空白:1 票

決議:維持現行方式。

八、主席結論:感謝同學、家長、師長為參與本次會議準備的用心，本次討論的過程及決議相信能符合中山民主法治的精神及學生的需求，也希望同學要有自律的精神，互相尊重的學習態度，會議結束後請學生代表對同學們說明本次會議過程，學務處也將利用年級朝會時間對學生說明。

九、散會